

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表

学院：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年级：2018 类别：专业型（全日制硕士） 专业：社会工作 25 人

节次 \ 星期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 午	1		听说 高级听力 3 班（法管 1） 43 人 单周 林海婴 高级听力 4 班（法管 2） 48 人 单周 林海婴 基础听力 6 班（法管、 经管）38 人 双周 苏秋 萍 1-3 节课	社会项目管理与评估 选修课 何乃柱 老师 8:20 理 1-113	矫治社会工作 选修课 石大建 副教授 8:20 理 1-207
	2				
	3				
	4				
	5				
下 午	6		精读 高级 2 班（法管）93 人 林海婴 基础 3 班（教育学部、 法管）61 人 苏秋萍 6-7 节课 14:10 开课	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专业方向课 李昌阳 副教授 14:30 文 2-504	人文素养教育（2-6 周） 法管学院 雁山校区文 1-108 14:10 开课
	7				
	8				
	9				
晚 上	10		老年社会工作 选修课		
	11				

	12		蔡慧玲 副教授 19:30 理 1-113			
--	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

说明：1. 教学楼简称：“1—”表示雁山校区文科教学楼第一区；“2—”表示雁山校区文科教学楼第二区，“行”表示行政楼研究生教室。

2. 作息时间：第1、2节：8：20~9：40；第3节：9：50~10：30；第4、5节：10：40~12：00；第6节：14：30~15：10；第7节：15：20~16：00；

第8节：16：10~16：50；第9节：17：00~17：40；第10节：19：30~20：10；第11节：20：20~21：00；第12节：21：10~21：50。

注意事项：必修课为40个课时，授课次数不能少于8次；选修课为30个课时，授课次数不能少于6次